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 元 / 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7,538,2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876,911.8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应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分红派息公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9.17-0.05=9.12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700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

2、回购价格：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12 元 / 股，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71 元 / 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59,383,456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159,383,456 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9,700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 19,500 股，15,200 股，共计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 /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71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59,383,456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159,383,456 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 元 / 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7,538,2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876,911.8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应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分红派息公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9.17-0.05=9.12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4.00 万份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 万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2.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753.82 万股的 1.2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主要骨干人员(41 人)	192.00	92.75%	1.22%
预留	15.00	7.25%	0.10%
合计(41 人)	207.00	100.00%	1.31%

(四)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授出，则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东方中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及收益质量的真实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3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7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4.00 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7 人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2.10 元 / 份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 / 股。

(五)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主要骨干人员(7 人)	14.00	93.33%	0.09%
合计(7 人)	14.00	93.33%	0.09%

注：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实际收益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5.00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0 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16.05 元 / 股

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授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

(3)预留授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4)预留授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 50%；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 / 股。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10 人)	25.00	88.97%	0.16%
合计(10 人)	25.00	88.97%	0.16%

注：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实际收益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15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 28.1 万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4 万份，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不再进行授予。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假设本次授予的 14 万份股票期权与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全部解除限售，根据计算得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的费用摊销如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4.00	48.59	13.15	19.72	12.67	3.0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5.00	347.75	96.60	144.90	86.94	19.31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对象授予 14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